

车辆销售合同

甲方：阜阳市畅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：阜阳市开发区 105 国道 31 号
乙方：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：太和县人民北路汽车北站西 100 米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车辆信息及价款：

车辆型号	CS55PLUS PHEV	数量	1 台
车辆颜色	白色	配置	125KM 战舰版
车款合计	¥99655.00 元（大写：玖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圆整）		
交车时间	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		

二、车辆价款的支付

1. 甲方应于本销售合同签订后，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采购车型规格、数量等要求，立即开展车辆备货及交付前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在乙方相关流程（如内部审批、提车通知等）完成后，可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及时履行车辆交付义务。
2. 乙方应在提车验车后将全部车款（¥99655.00 元，大写：玖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圆整）一次性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三、车辆的交付

1. 双方约定提车地点为甲方所在 4S 店内，甲方将车辆交由乙方实际支配下并向乙方交付随车文件时，双方需签订《交车确认表》，乙方签署《交车确认表》后，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2. 甲方将按合同约定提供车辆，乙方若发现甲方所提供车辆有不符合标准的质量问题，有权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解决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.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2. 其他约定事项：
3.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盖章签字后生效备查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销售顾问签字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 期



乙方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 期

车辆销售合同

甲方：阜阳市畅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：阜阳市开发区 105 国道 31 号

乙方：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：太和县人民北路汽车北站西 100 米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车辆信息及价款：

车辆型号	CS55PLUS PHEV	数量	2 台
车辆颜色	白色	配置	125KM 旗舰版
车款合计	¥19931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圆整）		
交车时间	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		

二、车辆价款的支付

1. 甲方应于本销售合同签订后，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采购车型规格、数量等要求，立即开展车辆备货及交付前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在乙方相关流程（如内部审批、提车通知等）完成后，可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及时履行车辆交付义务。
2. 乙方应在提车验车后将全部车款（¥19931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圆整）一次性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三、车辆的交付

1. 双方约定提车地点为甲方所在 4S 店内，甲方将车辆交由乙方实际支配下并向乙方交付随车文件时，双方需签订《交车确认表》，乙方签署《交车确认表》后，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2. 甲方将按合同约定提供车辆，乙方若发现甲方所提供车辆有不符合标准的质量问题，有权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解决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.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2. 其他约定事项：
3.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盖章签字后生效备查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销售顾问签字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 期



乙方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 期